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核查党悦栋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党悦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黄琪、李宝江、刘名旭、张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琪

李宝江

刘名旭

张伟

2017 年 5 月 19 日